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
 2. 工程地点：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子政发改科发〔2026〕1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柒角玖分（¥1973602.7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子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317379596467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710EYR6E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
中心 1 幢 11711 室

邮政编码：718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 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定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佳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38922568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永盛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榆林华泰道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37207172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隆业巷 12 排 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2 套（其中 1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子洲县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世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 幢 1171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子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永盛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现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世国；

身份证号：612732198904282532；

职 务：干事；

联系电话：158775722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子洲县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级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后※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完成工程内容；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劳动保障制度；3、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子元；

身份证号：61272419840718183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陕 261131447962；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 B22G04524；

联系电话：158775815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 幢 1171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主体完工后再支付※%，余款※%于工程竣工前付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暴风雨；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一、施工中因地质条件变化、设计缺陷影响使用等原因，需对原设计进行更改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及时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并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发出；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三、因承包人私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

10.2.1 条：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存在量差，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偏差在 10%之内（含 10%）其对应的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按下列方法确定：

（1）如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高于投标工程量的 10%，单价以二次报价下浮比率为准；

（2）如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低于投标工程量的 10%，以第一次报价的单价为准；

10.2.2 条：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单价调整按照 9.2.1 条原则处理；

（2）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发包时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确认，并按照投标时下浮比例进行优惠，下浮比例=（最高限价-合同价）\最高限价。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的波动、国家政策及有关文件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不因恶劣天气、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

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承包人未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3 竣工验收

13.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经审查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移交前的工程保管及保护工作。

13.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5000 元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10 天内，必须清除大临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除外）及现场杂物和垃圾，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状态后退场，否则视为违约，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5000 元\日。

15 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结果为依据，按照发包人财务资金计划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支付过程中不计算利息。

承包人报审的变更、签证预算及竣工结算必须客观切合实际，不得高估、冒算，双方约定，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后的报告，其审减额在送审造价10%（不含10%）以内的，审查费由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超出10%以外部分的审查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6.2 质量保证金：\。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一、承包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与投标书不符的；二、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报告认可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三、擅自停工或拒不复工的；四、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拒付工程价款直至解除合同；二、承包人在评审工程设备材料时要严格按规范、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进行评审，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于该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三、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返工，经一次返修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和支付，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修复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及发包人损失；四、承包人违反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承

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推迟一天，按 3000 元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主要人员和用于本标段所有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与投标书不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在发包人规定整改期限内按投标书要求配置到位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 支付违约金；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或质保拖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 5000 元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七、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报告认可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移交工程的，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 / 日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八、擅自停工或拒不复工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第四条执行；九、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和分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二、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三、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经一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四、承包人擅自停工或经发包人同意停工后拒绝复工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工程后续建设和修复的全部费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和支付，已支付的应当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员工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该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变更、签证)。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书面、电话通话记录或电子邮件为准)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索赔及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同一项目,承包人应保证一次维修解决,最多不超过两次予以彻底解决,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索赔及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及下雨倒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费用、损失和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费用、损失和索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款的 1 %。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期满。

发包人：（盖章）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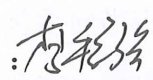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明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安全责任，确保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新建便民大桥工程

施工地址：子洲县驼耳巷乡阳渠村

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3、不发生环保、水保、交通及其他事故；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强行施工。

（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七）督促承包人建立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档案并在发包人备案。

（八）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

工人员“三违”行为，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签发停工整顿通知书，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复工。

（九）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十一）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上级管理单位承担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三）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评审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对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入施工现场前须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五）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上岗证）并报发包人备案。

（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七）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超越资质范

围施工，不得将承包工程再次违法违规转包。

（九）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十）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十一）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二）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管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十三）接受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度。

（十四）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承包人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十六）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

（十七）承包人应遵守的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环保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安全保证金

本工程承包人不交纳安全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若施工期内承包人发生下列安全事故或有违约行为的，按以下约定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1、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除 100 万违约金。

2、发生安全责任重伤 1 人、轻伤 1 人次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100 万以下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50 万违约金。

3、承包人人员发生一般违章行为的，每次扣除 1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的，按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及

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提供有关虚假无效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抽查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9、承包人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1、施工期内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终止。

七、本协议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施工合同。

八、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